

#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议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并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### 一、关于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1、2019年1-6月份，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9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2019年1-6月份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9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### 二、关于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关于《变更公司会计政策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徐宇舟\_\_\_\_\_

姚宝敬\_\_\_\_\_

庞金伟\_\_\_\_\_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14日